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770811

版面 五版

赴大陸參賽的權衡

· 社評 ·

我國體育運動團體前往大陸參加國際性競賽，究竟應遵循那些審核標準？執政黨已訂於本月十八、十九日在陽明山進行細部討論。同時，行政院也即將成立「大陸工作會報」，就兩岸文化、體育交流問題從事研討，以作成政策上的決定。

自從執政黨在十三全會中作成決議：參照國際奧會等國際組織規定，來處理海峽兩岸有關國際性競賽問題後，國內體育界立刻掀起了一股「大陸熱」。許多單項協會皆躍躍欲試，希望成為第一、二批前往中國大陸比賽的隊伍。在決策機構尚未公布細節之前，以下數項基本觀念或可供作參考：

(一)對於國際性的競賽，「志在參加，不在獲勝」的觀念，必須揚棄。在運動場上揚威奪標，早已被公認為是一種國力的展示；我們的體育團體在參加任何一項國際性競賽之前，都必須精確地評估本身的實力。如果實力懸殊，則根本不必前往參加，以免貽笑異邦。尤其是前往中國大陸參加競賽，我們更應考慮大陸同胞的觀感，不可損及他們對我們的信心。

(二)自體育交流的著眼點看：雙方的實力相近，才能產生激烈的競爭，發揮最佳體能、技術，在此情況下雙方皆可收到切磋技藝之效。如果實力懸殊，不要說運動員本身不起勁，連觀眾都會覺得乏味。目前東、西德在體育交流方面所採取的政策，即是選擇實力相近的項目進行對抗賽，省略掉雙方發展不平衡的項目。

(三)在中國大陸舉行的國際錦標賽，我隊前往參加時，不可避免地將受到若干政治性問題的困擾；運動員也難以完全避免中共統戰的困擾。對於這些可能發生的情況，中華奧會及單項協會在事前都必須有妥善的準備，研擬因應之道，避免屆時節外生枝，落入尷尬難堪的陷阱。

(四)我國具有世界一流水準的運動項目，目前只有高爾夫、棒球，如果開放兩岸的體育交流活動，應以此兩項為最優先，然後才逐步以「個案」審慎研擬後，再依序漸進，千萬避免毫無原則的擴張。

